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价费字〔2021〕713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供热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发改委，各供热企业：

根据《关于调整全市供热价格管理促进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工〔2018〕169号）和《市发改委关于实施南京市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调整煤炭市场价格参照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0〕352号）等规定，现就调整供热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监测，2021年三季度标煤均价变动金额达到价格联动调整启动点，2.0MPa以下压力等级燃煤供热最高出厂价格、最高销售价格分别上调21元/吨、22元/吨，分别调整为206元/吨、253元/吨，其它压力等级燃煤供热最高出厂价格、最高销售价格相应上调，详见附件。

二、根据监测，2021年三季度天然气价格变化达到价格联动调整启动点，2.0MPa以下压力等级燃气供热最高出厂价格、最高销售价格分别上调30元/吨、32元/吨，分别调整为245元/吨、294元/吨。

三、根据监测，华能南京新港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三季度燃煤燃气混合供热比例为39：61，2.0MPa以下压力等级混合供热最高销售价格上调29元/吨，调整为278元/吨。

四、为降低下游用户用热成本支出，鼓励供热企业对用户实施价格优惠。

五、各供热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规定，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主动做好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0日起执行。

附件：供热最高出厂价格、最高销售价格表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供热最高出厂价格、最高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类别	压力等级	最高出厂价格	最高销售价格
燃煤供热	2.0MPa 以下	206	253
	2.0MPa（含）-4.0MPa	211	258
	4.0MPa（含）以上	221	268
燃气供热	2.0MPa 以下	245	294
燃煤燃气混合供热	2.0MPa 以下	-	278

注：1.对供热距离超过 12 公里的用户用热，远距离加价标准为 10 元/吨。

2.对为单一用户铺设专门管网，且供热距离超过 20 公里的用户用热，远距离加价标准由供、用热双方协商确定。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